



#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圖文傳真: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 裁定/加蓋印花申請—集團內部買賣合約/樓契

(請隨付文書正本及證明文件)

文書	簽署日期(日/月/年)	裁定*	加蓋定額印花\$100
1. 臨時合約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買賣合約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契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3(1B)條的規定無須繳費

總代價款額 \$ \_\_\_\_\_

### 物業資料(註 1)

1. 物業地址(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

固定格式

非固定格式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街名及編號 \_\_\_\_\_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2. 物業類別:  非住宅  住宅

3. 轉易權益:  100%  50% 其他 \_\_\_\_\_ %

4.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_\_\_\_\_

5. 物業狀況:  空置地盤  建築物

6.  交吉轉讓

7. 物業  連租約轉讓 或  轉讓予現時租客 (詳情如下)

租期(日/月/年): 由 \_\_\_\_ /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_\_\_\_

每月租金 \$ \_\_\_\_\_

包括:  差餉  地租  維修費用  管理費(每月\$ \_\_\_\_\_)

不包括:  差餉  地租  維修費用  管理費(每月\$ \_\_\_\_\_)

### 賣方資料(註 1)

	賣方 1	賣方 2
1. 公司名稱		
2. 證件資料: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		
(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3.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賣方 1 相同 其他:

**買方資料(註 1)**

	買方 1	買方 2
1. 公司名稱		
2. 證件資料：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 (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3.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地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買方 1 相同 其他：
4. 轉易業權：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業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業權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賣方         買方         法律代表         其他

地址： \_\_\_\_\_  
\_\_\_\_\_

機構蓋章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號

註

1. 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2. 共有業權的百分比總數須等於「物業資料」中第 3 項的「轉易權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site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